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沈恆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電子郵件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2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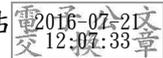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採購手冊及範例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裝

訂

線

